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达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达市环发〔2018〕142号

关于规范核与辐射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在达开展核与辐射检测工作的相关单位：

核与辐射检测数据是反映辐射环境安全、客观评价辐射污染防治成效、实施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检测改革提高环境检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精神，杜绝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检测报告质量低劣等现象，提高辐射检测报告质量，确保核与辐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更好地发挥核与辐射检测数据为管理服务

的作用，我市决定强化对核与辐射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主体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公安等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严格依法落实其辐射场所的安全责任，审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聘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定期辐射检测。

二、检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检测

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的规定依法检测、科学检测、诚信检测，提高检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确保检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规范辐射检测报告内容

核与辐射检测机构应在资质有效期和能力范围内开展辐射场所的辐射检测，检测内容和技术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核与辐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封面应盖有 CMA 和 EMA 资质章、检测单位及被检测单位鲜章和骑缝章，并有备查的唯一报告编号。
2. 检测内容应包括：任务来源、检测项目、检测条件、检测使用设备和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结果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对检测超标的辐射工作场所要在报告中分析超标原因并提出合理化防护和整改建议。报告中应附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检测人员现场检测照片。
3. 检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须手工签名。

四、强化执纪问责和联合惩戒力度

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对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检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检测机构和人员有篡改伪造环境检测数据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并上报省厅（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将对依法受到处罚的检测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公职人员，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力度

为不断提升核技术利用领域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诚信意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简政放权，推动核技术利用领域的辐射安全管理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促进行业安全、健康、

有序发展，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推动行业自律。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7月24日

抄送：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辐射源安全监管处、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
监测中心站、达州市卫生计生委、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